

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組建前的原住民（族）正名行動： 以稱呼、名字、地名正名的法律動員為核心

江明峰¹

目次

壹、前言與問題意識

貳、文獻回顧

- 一、原住民（族）運動與原住民（族）正名運動
- 二、法律動員理論

參、為何而正名？

- 一、污名
- 二、錯誤命名與恣意命名

肆、原住民（族）正名行動的法律動員

- 一、稱呼正名行動
- 二、名字正名行動
- 三、地名正名行動

伍、結語

¹ 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基礎法學組研究生。
E-mail: r03a21010@ntu.edu.tw

壹 前言與問題意識

希望大家能尊重我對自己的認同，可以適應、習慣我的名字……因為這是臺灣的一部分。²

2018 年，臺灣史上第一位具有原住民身分的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在她就任之際接受媒體訪問時作了如上的表示，希望大家能熟悉她羅馬拼音的名字，因為那不僅是她的認同，也是原住民（族）運動爭取多年的成果。此番發言卻引發網路紅人朱學恆嘲諷，他既不用也不會記住她的名字³，朱學恆的說法引發網友論戰，有人認為應該尊重原住民的命名文化，有人認為這件事情沒有這麼嚴重。隨後朱學恆既沒有刪文，也沒有道歉的持續他的論調。

跟你們這些番仔說話也沒效啦！⁴

這是 2016 年，民進黨立委邱議瑩與國民黨立委們因為核災食品進口爭議在立法院交鋒時，她脫口而出的一句話。語畢引發國民黨立委及原住民撻伐，認為此發言具有歧視之意。隨後她甚至表示該詞語在臺語中是指「不可理喻之人」，跟原住民無關⁵。數天後，她向國民黨立委鞠躬道歉，認為自己身為政治工作者更應該要謹言慎行⁶。

上述兩個在當代公共場域上演的戲碼，標示著社會上作為主流族群的漢人對原住民文化的不熟悉、不尊重乃至於歧視，同時也標示著原住民即使在 1994 年、1995 年分別於稱呼⁷及名字⁸正名議題上獲得階段性成果，仍舊需要面臨向社會大聲疾呼及追求「我是誰」的焦慮，這個焦慮其來有自並促成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開展。而一般有關原住民運動的歷史敘事是這樣的，1983 年幾名臺大學生發行《高山青》雜誌，疾呼「高山族正面臨種族存亡的危機」，隔年，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目的在於關心並監督政府的少

² YAHOO 新聞（07/12/2018），〈名字堅用羅馬拼音 新任政院發言人盼大家適應〉，<https://ppt.cc/fiNPCx>，最後瀏覽日期 2019/4/12。

³ 朱學恆臉書（07/12/2018），<https://ppt.cc/foTP4x>，最後瀏覽日期 2019/4/12。

⁴ 中國時報（11/17/2016），〈國民黨要求農委會報告 民進黨全面杯葛 核食議題 朝野僵持 邱議瑩飆罵藍委番仔〉，第 A3 版。

⁵ ETtoday 新聞雲（11/17/2016），〈罵人「番仔」！邱議瑩嗆：去看維基百科 第一句就打臉〉，<https://ppt.cc/fd82yx>，最後瀏覽日期 2019/4/12。

⁶ 自由時報（11/18/2016），〈番仔說惹誤會 邱議瑩再次道歉〉，第 A04 版。

⁷ 1994 年第三次修憲，首次將原住民一詞納入憲法增修的文本中。

⁸ 1995 年修正《姓名條例》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不再強制原住民須使用漢名，但族名仍需以中文譯音註記。

數民族政策，同年年底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下稱原權會）於臺北馬偕醫院成立，三者既匯流也共同促成原住民運動的開展，其後無論是正名、還我土地、原住民自治的討論都在 1984 年後如雨後春筍般開展⁹，也因此原運最初被以黨外運動的一部分來認識，在組織化後才獨立發展為社會運動的一環。

但有別於一般歷史敘事的認識，探究史料後我們卻發現促成原住民（族）正名的階段性成果並非一蹴而就，解嚴也並非這些成果的必要條件，因為在戒嚴時期，臺灣人民並非沒有對這些想望發出改變的聲音。因此本文的問題意識即在追問、整理 1984 年原權會成立前，原住民個人或群體是否對正名即有所主張或行動？在這個過程中法律是否又是如何為他們所用，法律動員又如何書寫正名的意義？

而本文以下所指稱的正名行動至少包含以下三種態樣¹⁰：

- 一、稱呼正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以及法律上被稱為原住民（族）的群體稱呼正名行動。
- 二、名字正名：1945 年以《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及 1946 年《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要求原住民個人改漢姓漢名後，對於追求恢復傳統名字的正名行動。
- 三、地名正名：爭取恢復特定地域的傳統名稱或自我命名空間地域的渴望，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劃為分析基礎，關注山地鄉鄉名的名稱轉換。

貳 文獻回顧

一、原住民（族）運動與原住民（族）正名運動

謝世忠認為原住民運動指某一國家或地區內，原先被征服的土著後裔對政治、社會地位與權利的要求¹¹，而其對污名認同（stigmatized identity）的形成與泛臺灣原住民運動的發展是研究原運的先聲¹²。關於原運研究的發展隨著原運的勃興而有不少成果，包含分析國會中原住民立委的背景及問政方向，在原民會成立前後原籍立委與原民會的互動關係，以及與原運從互不信任到攜手合

⁹ 持這樣敘事的作品／史料非常多，包含作為研究原運不可或缺的史料集—夷將·拔路兒編纂的《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

¹⁰ 本文認為正名運動的內涵不僅限於此三者，但礙於篇幅限制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界定的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包含「原住民族正名、恢復傳統姓名、恢復部落山川傳統名稱」為主軸討論。

¹¹ 謝世忠（2017），《認同的污名 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頁 80，臺北：玉山社。

¹² 《認同的污名 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一書實際完成於 1987 年，後於 2017 年重新出版。

作的過程等¹³。在運動參與者面貌方面，有針對原運協力者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牧者的研究¹⁴、個別女性在原運間的發聲及其生命史交織的樣貌¹⁵；在運動策略上有以音樂具有的軟性書寫策略，探究歌曲如何在文化場域中爭奪議題詮釋權，並展現自我族群之價值認同¹⁶；在運動路線的探究上，阮俊達考究 1983 年以降組織化後的原運行動，指出泛原主義與其後而生的部落主義兩者相互影響而非相互對立¹⁷。在法學方面，則有法社會學法律制定和實際運作的落差（gap）研究，當差異與落差確實存在時，法律權威者、運動內部如何面對的討論¹⁸。另一方面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因與臺灣修憲歷程緊密結合，在過去甚至有原住民族憲法專章草案的擬訂，因而有法釋義學上的討論風潮。在名字正名的議題上，王雅萍探討不同統治權的姓名政策如何介入並影響原住民社會，並分析為何還我姓名運動沒有在原住民社群間造成迴響¹⁹。其後有更多研究者試圖去回答為何原住民對恢復傳統姓名感到卻步？指出各族歷史發展的差異可能是因素之一²⁰，或提出對困境的解決之道²¹。有關地名正名的研究，汪明輝認為必須將正名視為解殖的核心，並以鄒族為例說明正名未從理論上建構人名與地名以及族名之關係，也未重視回歸族語命名，只有在國家語言中打轉而已²²，類似的說法包含拔尚·達立認為空間解殖行動，不應只限制在政治的場域中，在教育、生活文化的場域裡也需如此，才能深化至國民的思想中²³。

二、法律動員理論

Tarrow 定義的社會運動是一種持續性的集體挑戰，由一群彼此團結的人民

¹³ 黃鈴華 Iwan Nawi (2005),《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臺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¹⁴ 艾美英 Bakan Nubuq (2016),《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牧者的社會運動參與》，花蓮縣壽豐鄉：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¹⁵ 如廖雪茹 (2006),《原運「女聲」：一個泰雅族原運女將的人類學生命史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楊翠、徐國明、李淑君 (2015),《後原運·性別·族裔 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¹⁶ 黃泳晞 (2016),《歌唱作為一種武器—原住民歌手於原運中社會實踐之探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¹⁷ 阮俊達 (2015),《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軌跡變遷 (1983-2014)》，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⁸ 如莊日昇 (2011),《實質平等之追求與困境—從兩則判決來看原運後法制實踐》，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¹⁹ 王雅萍 (1994),《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邊政學系碩士論文。

²⁰ 楊昇展 (2004),《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²¹ 謝國斌、何祥如 (2010),〈族群認同與社會結構的角力—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運動的社會學分析〉,《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4 期。

²² 汪明輝 (2007),〈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意涵—以鄒族為例之探討〉,《原住民族正名議題研討會會議手冊》,頁。

²³ 拔尚·達立 (蕭世暉) (2015),〈從光復地名到空間解殖化〉,《台灣原住民研究學報》,第 5 卷第 1 期。

所發動，共同目的在於改變現狀，何明修並指出社會運動具有高度的政治意涵，也是一種工具性的行動²⁴。Tarrow 結合政治機會結構與抗爭週期的討論，提出政治管道的存在、不穩定的政治聯盟、有影響力的盟友、菁英的分裂是社會運動得以開啟的機會²⁵。而關於法律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Black 討論法律如何被動員時，定義法律即為政府的社會控制，而法律動員指的是執法系統如何獲得事件的過程²⁶，Zemans 認為法律動員作為政治參與的一種形式，是把想望轉變成權利主張的過程²⁷。其後 McCann 更進一步以美國薪資平等運動為例，說明在法律動員的過程裡，實際參與者在參與過程中的自我認同、權利意識都會提升，團體也會因此更有凝聚力，權利在這個過程中被政府、人民共同形塑出來²⁸。普遍化的理論於臺灣在地化後的研究成果則包含，陳昭如探究個人與集體的法律動員如何建構父姓的法律意義並挑戰父性常規²⁹、王曉丹反省現今法條主義的法律觀，提醒應重視法社會學取徑的研究，包含法律動員應該如何被應用³⁰、羅士翔以臺灣反 AIDS 歧視的運動為例，觀察運動如何開展？運動者如何動員法律？³¹蘇上雅以臺灣油症公害作為觀察事件，探究各階段法律動員的狀態、主體為何，以及不同政治機會結構下動員條件是否有差異？³²

參 為何而正名？

一、污名

1907 年，臺灣舊慣調查出版成果之一的《臺灣慣習記事》舉行徵文比賽，題目為「探討生番人民在國法上的地位」，審查委員安井勝次在其撰寫的文章中，對生番做了如下描述：「生番非我國民，又不可認其人格，其外型雖為自然

²⁴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頁 3-5，臺北：三民。

²⁵ 何明修（2004），〈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 37 期，頁 49。

²⁶ D. J. Black, (1973), The mobilization of law,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1), 126.

²⁷ F. K. Zemans, (1982)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3), 692-694.

²⁸ Michael McCann. (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78-310.

²⁹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2 期。

³⁰ 王曉丹（2009），〈初探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政大法學評論》，第 117 期。

³¹ 羅士翔（2010），《反 AIDS 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 AIDS 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² 蘇上雅（2018），《傷害之後，法律如何動起來？——臺灣油症公害的法律與社會研究（1979-2016）》，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人無誤，然在國法上與野獸無異……。³³」23年後的1968年，在一場山地行政檢討會講上，演講者以蔣介石所指示的「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提示可資為山胞生活改進的方針，他說：「總統最近指示『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的國民教育課程，可說是指導國民如何改善生活的最高原則……要求國民成為人之所以為人，並生活的像一個人……。³⁴」

從日治到戰後，面對不同的統治者，原住民的面容也從野獸「進化」到像個人³⁵，此番面容的轉變除了凸顯戰後對比日治的進步性外，同時也進一步將臺灣島內的族群階序排列而成，形成統治集團（外省人）、本省人、山地人由上而下的塔型結構。更全面的連結種族與負面形象的方式不僅止於講演式的口號，而是掌控權力的國家機器，如何從產出政策的思維、制訂政策的過程、實行政策的宣導乃至於國家教育利用民間傳說、鄉野奇談等無縫隙地構築原居群體的形象並使其產生污名認同³⁶。

具體而言，在政策擬定上，1946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稱長官公署）為能熟悉山地情形，會同各廳舉行數次高山族施政研究會議，首次討論時便已指出施政主軸，包含改良風俗習慣、提倡與臺胞通婚、教授國語國文等具體作為³⁷，1951年《山地施政要點》³⁸頒布後，保護與扶植成為山地政策的基調，其理由在為「增進山胞智能、扶植山胞進步³⁹」，相較於高山族施政研究會議更進一步地將保護與扶植擴及到各層面，新增包含保留地編查、提高法治精神、啟發衛生常識、指導農業增產、提高護林常識等內容⁴⁰，但皆以強調山地同胞的弱勢性為核心。在國家教育方面，沿襲並改造日治時期即有的吳鳳傳說延續日人、漢人／蕃人之於平地／高山的關係，鋪天蓋地的加強、宣揚吳鳳的「仁義精神」，進步的漢人與落伍的山地同胞形成鮮明的對比，一時之間無論在國文課本、音樂課本上，就連鄉名、路名、校名等都一併冠以吳鳳之名。利用民間傳說渲染山地同胞的「野蠻」也不只這一樁，有別於吳鳳「教化」高山族，出

³³ 臺灣慣習研究會著（1907）、李榮南譯（1993），《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第七卷，頁 11，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³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1973），《省政綴言 上篇》，頁 193-194，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³⁵ 相關紀錄上「像個人」是指全體國民經由學習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可以開始像個人，但特別提到對山地同胞的生活改進是格外重要的方針，同上註，頁 193-194。

³⁶ 謝世忠將九個原住民污名認同的現象做分析，將促成原住民污名認同的原因概分為外在與內在兩個範疇，外在因素包含傳統中國的華夷世界觀、象徵性的污名、漢人族群中心的歧見；內在因素則包含共同歷史經驗的背負、社會文化傳統的失能以及原住民的情境反應。同註 11，頁 53-75。

³⁷ 高山族施政研究會舉行時間通知案（1946），〈高山族研究會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1900026001。

³⁸ 其後雖有《促進山地行政建設大綱》、《臺灣省山地行政改進方案》、《臺灣省山地行政改進方案實施計劃大綱》等修正方案，但大抵上產出政策的思維並沒有太大差異。

³⁹ 山地行政大綱引言，見張松（1953），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 61，臺北市：正中書局。

⁴⁰ 同上註，頁 61-62。

現在埔里鎮的「女吳鳳」天水孀感化的對象則是平埔番⁴¹，可以說有別於至今法律仍將原居群體做區分的認定，國家利用民間傳說製造漢番位階關係時，對原居群體形象的塑造是非常全面且具體的。報章媒體則進一步深化，使其建構的形象更加穩固而不可動搖，類型化對原居群體的形塑則不出以下幾個特色⁴²：

（一）國家照拂下的弱勢群體

各級單位上山宣慰、考察、訪視，鼓勵原居群體應做中華民國的好國民、改革不良的習慣，呈現出上對下的恩惠、給予、拯救之感。

（二）本質化的正面宣稱

以驚嘆原居群體能有特定表現，表面上是鼓勵並推崇特定行為，實則內含刻板印象，彷彿他們都做的到，平地居民也更應該做的到，呈現國家統御後的進步性。

（三）愛國的原居群體

強化原居群體的愛國形象，藉以將之納入中華民族麾下，以利反共復國的意識形態宣揚。

（四）原居群體的待教化性

若涉及社會案件，則以待教化、未脫離蠻性、窺視異文化的視角呈現文化的上下關係，具體描摹社會案件發生的過程，循誘出原居群體的文化就是劣等的、值得改善的。

上述種種皆使原居群體產生污名，並進一步將污名連結到自身族群身份上，此種污名感並於其後促使原居群體追求擺脫、開啟正名行動。

二、錯誤命名與恣意命名

有別於污名的負面性，錯誤命名則因統治者對族群文化的不了解，有意或無意為之的命名，具體表現在原居群體的分類以及名字的命名上。「命名」是一個社會過程，既展現命名者的意志，卻又無法外於社會規範價值的影響⁴³。法

⁴¹ 天水孀為商隊貿易頭人杜天水之妻，某次貿易途經埔里時被平埔番圍困，認為他們要來搶奪地盤，經解釋後平埔番與商隊簽訂合約，但又認為漢人會失信不能履約，天水孀自願當作人質，並約定中秋夜送達交易物品，不料杜氏一行人迷路，造成天水孀被殺，平埔番得知是迷路之因，後悔萬分，決定以誠相待、和諧共處。微信新聞報，(09/24/1964)，〈天水孀義感蕃人中秋節殺身成仁〉，第7版。

⁴² 整理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舊報紙資料庫，以關鍵字高山族、山地同胞查詢獲得的多筆資料歸納而成。

⁴³ 李廣均(2004)，《文化適應與象徵鬥爭－「名字/命名」的社會學分析》，頁8，臺北市：學

國社會學家波迪爾（Pierre Bourdieu）指出象徵權力（symbolic power）是一種製造世界（world-making）的力量，包含分離（separating）與重組（reuniting）群體分類。⁴⁴「文化」則提供象徵秩序，合理化宰制階級的意識形態，並確認被宰制者接受此種意識形態，對被宰制者而言，此時的象徵權力就是一種象徵暴力。李廣均以此為核心概念討論名字的命名，指出「命名權」就是一種象徵權力，以命名將社會群體應該如何被劃分的秩序展現出來，而維持象徵秩序的時，名字也就成了一種社會控制的工具。⁴⁵1946年的《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強制要求高山族應於三個月內回復原有姓名，使得漢名漢姓成為必要的選擇，就是一種種族控制的工具，並使得原居群體開啟一段艱辛的正名歷程。

另一種命名方式則難以歸類在污名，也不能算是「錯誤」的命名出現在原鄉鄉名的命名上，原鄉鄉名在戰後多成為反共復國大纛下政治意識形態的產物，山地鄉包含桃園市復興區、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以及更名前的高雄縣三民鄉等都屬此範疇。去脈絡化的命名方式，使得先於漢人命名土地的原住民有恢復從前名稱、自我命名地域的想望，因而對土地開展一波正名行動。

稱呼、名字、地名雖然各自有其主要的正名來由，但稱呼不僅帶來污名，也可能是如「高山族」與「非高山族」的錯誤命名，漢姓漢名命名的要求不僅是錯誤命名，也是國家恣意而為的結果，因此可將誘發因素類型化為三種原因，但各類型的正名行動卻不以其中一種原因為限。

誘發類型	污名	錯誤命名	恣意命名
正名類別	稱呼	名字	地名

表一

肆 原住民（族）正名行動的法律動員

一、稱呼正名行動

（一）國家命名下的族群建構

富文化。

⁴⁴ Pierre Bourdieu.(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1), 22.

⁴⁵ 同註 43，頁 21-25、31。

終戰前後，有別於 1935 年日本殖民政府進行的國勢調查將原居群體的稱呼從生番、熟番轉化為高砂族、平埔族⁴⁶，1945 年 3 月，尚在中國的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為「光復」臺灣籌設的臺灣調查委員會（下稱臺調會），所發布的《臺灣接管計畫綱要》中卻仍以舊稱「蕃族」稱呼原居群體⁴⁷，進一步審視臺調會留下的座談會紀錄，可以發現「蕃族」作為原居群體的稱呼是未經討論或未被記錄下來的結果，關於蕃族的討論也僅在眾委員們對於應該將臺灣視為特殊地區、視同各省還是折中的綱要定位上現身⁴⁸。意即，「蕃族」作為戰後第一個官方稱呼，被當成給定的、既存的稱呼，這個稱呼由來於或許不會在綱要制訂前，踏足過臺灣的這群漢人的想像中。⁴⁹

這個想當然爾的命名在短短幾個月後有了不同光景，1945 年 11 月，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臺灣省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要求不應再以「蕃、蠻」作為原居群體的稱呼，這是國民黨政府來台後第一個對原居群體應該如何被稱呼的具體指示⁵⁰。它指出日本殖民時期稱呼的歧視意味，卻無視早在終戰前十年原居群體便已被改稱為高砂族，「高山族」在這個要求下成為官方用以替代蕃、蠻等詞彙的新名詞，同年公布的法令《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要點》也分別以「高山族」、「山地同胞」來指涉原居群體。換言之，高山族、山地同胞都成為國家用來稱呼原居群體的官方用語⁵¹。從蕃族到高山族，我們沒有足夠的歷史資料說明是誰以及為何提出更名主張，卻在改朝換代的政權交替之際，統治者藉此重建或再製「新」民族觀以利統治的時刻，恰巧成為易名的縫隙。這個更動或許不是原居群體主動掙得的，也因此原居群體應該如何被稱呼，仍舊繫於統治者的想像之上，而非其自我認識，蕃、蠻等污名除去後，迎來的卻是錯誤命名的開端，即高山與非高山之別。

⁴⁶ 詹素娟（2010），〈「族系未詳」再思考：從「國勢調查」到「戶口普查」的人群分類變遷〉，《台灣風物》60 卷 4 期，頁 85。

⁴⁷ 《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第十八條：對於蕃族，應依據建國大綱第四條之原則扶植之，使能自決自治。包含詹素娟（2012）、顧恒湛（2014）、王泰升（2015）等皆有相同的發現。

⁴⁸ 秦孝儀、張瑞成編（1990），《光復台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頁 60-62、111，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⁴⁹ 對此，詹素娟推測蕃族可能是承繼自臺灣總督府與民間習稱而來的用法，但仍舊無法說明為何是蕃族而非後來改稱的高砂族。見詹素娟（2012），〈從「山胞」到「民族」—臺灣原住民的身分認定與族群意識變遷（1945—2000）〉，《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257。

⁵⁰值茲本省光復，對於日本統治時代所有對於高山族民之歧視觀念，應予徹底掃除，本民族主義之精神，一律平等待遇。今後本省一切設施，均將本此原則施行，過去「土蕃」、「蕃族」、「蠻族」等歧視名詞，一律不再使用。接管伊始，百政待興，務宜多方宣傳，廣揚國策，使全臺同胞，均能和衷共濟，以赴事功，對高山族同胞之生活，教育，以及政治設施，尤應多加扶植，期能逐漸提高。.....《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為高山族同胞應一律平等待遇，電請查照辦理理由〉（1945 年 11 月 13 日），頁 6。

⁵¹ 詹素娟進一步以高山族施政研究委員會、官方出版資料集等史料認為高山族是較為正式的稱呼，見註 49，頁 258-259。

政權交替的縫隙除了為新政權所用，當然也能為原居群體所用。戰後初期能發出聲音且被記錄下來的人們相對有限，少數留下的紀錄是原居群體內的政治菁英挑戰國家、爭取權利的過程，他們是戰後初期的動員主體，在體制內保守地推進改變的力量，1947年6月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通報指出：

「本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後談話，有通令『高山族』嗣後應改稱為『山地同胞』。又南委員聲請轉呈中央，對於本省由山地選出之國大代表，勿再用高山族代表之稱謂……」查本省山地同胞，在日治時代，備受歧視壓迫，並使集居高山，視同化外，寢成「高山族」之名稱。光復之後，對山地同胞，一視同仁。「高山族」名稱，應即禁止使用。以示平等之至意。……⁵²

省府委員會與南委員（南志信）對高山族一詞提出質疑，前者認為應該改稱山地同胞，後者則希望至少不要稱作高山族代表，兩者共同之處在於拒斥高山族這個稱呼。作為1935年制憲國民大會18位少數的臺灣代表之一，更是唯一一位原住民代表的卑南族人南志信⁵³，反對以高山族作為原居群體的稱呼，更具體建議應稱為「臺灣族」⁵⁴，其原因除了高山族易使人聯想到動物外，他認為原居群體本來就是臺灣土著民族，這種稱呼與漢族、滿族、蒙族一樣並無不妥⁵⁵。這個原居群體自我發聲的開端，卻硬生生的在省政府公報上被消音⁵⁶，逕以山地同胞取而代之，臺灣族的構想是將之與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民族做類比，如同滿族在滿州、蒙族在蒙古般。即使正名的理由與日後自我命名的立論不盡相同，卻仍舊在提案的過程中展現出以族群為中心的思維。

其後，在山地同胞名稱的確立後，國家開始對各級機關三令五申，民政廳不只一次的要求各縣市政府禁止山地同胞以外的稱呼使用，其理由是其他包含高山族、高砂族、蕃族等稱呼會傷害山胞地位、不利融洽感情。⁵⁷地方議會也

⁵² 《臺灣省政府公報》，〈高山族應改稱山地同胞及國大代表勿稱高山族代表請查照〉（1947年6月28日），頁548。

⁵³ 他亦是臺灣第一位自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的原住民，也是臺灣第一位取得總督府醫官資格的原住民。見林志興（2014），〈臺灣第一位原住民西醫—南志信〉，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18期，<https://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25&id=825>，最後瀏覽日期2019/4/12；施添福、詹素娟等編纂，姜祝山著（2001），《臺東縣史·人物篇》，頁43，臺東市：東縣府；李澍奕（2015），〈制憲國民大會與臺灣代表團〉，《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140期，<http://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40/2031>，最後瀏覽日期2019/4/12。

⁵⁴ 同註49，頁268。

⁵⁵ 范燕秋（2007），〈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研討會論文集編》，頁371，臺北：臺北市文化局。

⁵⁶ 南志信接受臺灣新生報記者訪問後刊登的日期是1947年6月14日，而通報發布的時間是1947年6月28日，因此臺灣族的主張並非提議改名後的訪問主張，而是在公報發出之前即有的想法。

⁵⁷ 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卅十七年夏字第四十五期，頁665；《臺灣省政府公報》卅十八年秋字第四十一期，頁608。

扮演協力者的角色，為原居群體的新名稱發聲，包含原居群體人口比例較高的花蓮縣、台中縣、南投縣仁愛鄉、屏東縣泰武鄉皆有議員、代表等要求不得以其他名稱使山地同胞受到歧視。⁵⁸1950 年的花蓮縣議會對山地同胞一詞的質疑開了第一槍，其所欲質詢的不只是舊稱的歧視，提出質疑的王錫山議員更進一步追問「山地二字是否能改一改？」對此花蓮縣山地室以「山地二字不過是地區分別而已」拒絕此項要求。⁵⁹

另一方面，因白色恐怖入獄、被國家機器殺害的原住民政治菁英林瑞昌、湯守仁、高一生雖未對群體名稱置喙，但從他們留下的書稿、組織的團體卻可以窺見，稱作台灣族、蓬萊族是原居群體政治領袖們的共識，只是對於稱呼污名的情緒反應強度有別。林瑞昌留下「我們台灣族（高山族）是台灣的原住民族」的書寫⁶⁰、湯守仁「被世人叫做『生蕃』、『蕃人』，用一種潛在意識看做民度較低野蕃劣等民族的我們台灣原住民族，所謂山地人，立於過去，向開化經過如何路途，到今現狀怎樣？」⁶¹、高一生「台湾の原民主人公である可き吾等高山族は...」（應該是台灣的原住民、主人翁的我等高山族...⁶²），甚至在林昭明等人的「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政治案件中，國家安全局宣稱此組織強調高山族是由南洋遷來之另一民族，不屬於中華民族，根據案件當事人趙巨德的自述，他也表明當時是不滿平地人欺負，「番仔、番仔的叫」⁶³。這些對現況的認識也在白色恐怖被整肅後，沒入沉寂的歷史長浪中直至 1980 年代。

戰後初期除了國家以抗日論述為原居群體更名外，主要能發聲的主體便以

⁵⁸ 1950 年花蓮縣議員王錫山（按：應為王錫山誤植為黃錫山）質詢教育科科長林錦敏，指出對山地同胞的稱呼不該有歧視；1953 年，臺中縣議員林講文質詢山地室主任潘建堂時，指出某日承辦和平青年服務隊服的婦人來找潘主任時，其以生蕃稱呼山地同胞，讓她「甚感遺憾」。直至下一次定期大會開會時，由其他五位議員組成的調查團卻表示，並沒有人親耳聽到潘主任以生蕃稱呼山地同胞，這不僅是以訛傳訛，更是有人蓄意中傷、挑撥情緒，值得注意的是，潘建堂在被指控的包含調戲山胞女青年、挪用和平鄉公款、和平鄉公所人事調動不公等八個疑案中，全數都以調查結果沒有此事作結，並要大家為大局著想，宣稱反攻大陸在望，為山胞兄弟之生活，縣長與議長應為本案善處勸解合作。見《花蓮縣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1950），頁 17，典藏序號：024c-01-02-060600-0381；《臺中縣議會第 02 屆第 02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1953），頁 7，典藏序號：007c-02-02-000000-0044；《臺中縣議會第 02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1953），頁 15-16，典藏序號：007c-02-03-000000-0041；《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七年春字第六十九期，頁 1020；《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七年冬字第一期，頁 2。

⁵⁹ 《花蓮縣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1951），頁 28-29，典藏序號：024c-01-07-060100-0330。

⁶⁰ 林茂成、范燕秋、瓦歷斯·諾幹（2005），《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頁 103，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

⁶¹ 何鳳嬌編（2008），《戰後臺灣政治案件 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二)》，頁 819，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臺北市：文建會。

⁶² 此譯文由吳叡人翻譯。見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2006），《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 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頁 75，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⁶³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十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1998），頁 124，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原居群體中的政治菁英為主，而除了南志信以省府委員的身分建議更名外，另外幾位政治菁英對群體名稱的想像則遺留在其文書中，這並非法律動員的一環，但仍舊表現原居群體對族群的自我界定。對不同稱呼的想望，從統治集團內部發聲，到地方議會的挑戰都撼動不了已被國家界定的新族群觀，掌控話語權的原居群體卻在白色恐怖的降臨下，被迫中斷族群權利的追求。但有別於南志信以易使人想到動物作為拒斥稱呼的理由，隨著各族群主體組織的建立，1952年自由派雜誌《自由中國》也呼應花蓮縣議會的質詢，具體提出一個新的觀點—原居群體並非都住在山地，以山地人民稱呼原居群體是不正確的主張，因為阿眉（現稱阿美）、雅眉（現稱達悟）、漂馬（現稱卑南）三族皆未曾居住於山地，更遑論平埔族群。⁶⁴這個說法點出戰後國家以高山族、山地同胞等地理概念作為對原居群體的命名的不當，亦戳破以山地同胞替代所謂原來具有歧視稱呼的說法，並進一步主張應以清代文獻為例稱為土著諸族為妥，這個想法沿襲歷史的認識，避開明確的歧視與不正確的高山／平地劃分，但仍舊沒有避免原居群體「被命名」的命運。這些體制內外的挑戰，隨著白色恐怖降臨的世代斷層，也銷聲匿跡直至1980年代⁶⁵，對原居群體稱呼的挑戰才又重新隨著黨外運動的勃發，有了新的開始。

（二）、礦災事變立法動員中的名稱復返

1980年代，是臺灣礦業史上血淚斑斑的年代，1984年，臺灣多場礦災中罹難的群眾共有三百多人，不久後人們驚訝的發現，為什麼罹難者中有高達四成是原住民？在這個騷動的年代，抗拒主事者給予稱呼的狀態開始蠢蠢欲動。黨外立委江鵬堅率先發難，痛陳行政部門忽視「高山族」的權益，應建立「少數民族委員會」⁶⁶；許榮淑也提案要求制定《臺灣高山族保護法》，保障高山族的生存⁶⁷。這些法案名稱居然對原居群體的命名「走了回頭路」？執政當局再三否定的族群稱呼「高山族」重現在立法場域中，江鵬堅與許榮淑的提案正是在回應原住民大學生創辦的《高山青》雜誌中的主張，高山青在其創刊號中便主張自己是高山族⁶⁸，這是對國家命名自己的反制，我就是稱自己為高山族！這個復返表現出原居群體對名稱的主張，並同時在當年進入立法院的質詢台上。同年，山胞正名的議題正式出現在省議會中，省議員洪性榮建議應將山胞

⁶⁴ 衛惠林（1952），〈臺灣的土著族〉，《自由中國》，第六卷第九期，頁16。

⁶⁵ 范燕秋指出戰後造成原住民與漢人間、原住民社會內部發展的分水嶺並非二二八事件，而是1950年代初期；她亦指出此類原住民政治案件不僅是族群菁英被整肅的問題，更是國民黨開始藉此監控並掌控原住民社會的開端。詳見註55，頁365-391、張炎憲、陳美容主編；范燕秋著（2009），〈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221-252，臺北縣：臺灣歷史學會。

⁶⁶ 立法院公報第73卷第52期院會紀錄，頁58。

⁶⁷ 立法院公報第73卷第56期院會紀錄，頁70。

⁶⁸ 夷將·拔路兒主編（2008），《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28，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臺北市：原民會。

正名為「臺灣族」，但並未被省政府所接受，有趣的是，對照南志信要求改稱臺灣族的理由，省政府竟給出了如出一轍的理由，指出山胞有如僑胞、藏胞般，也因為已經沿用三十多年，突然改稱恐怕會造成不習慣⁶⁹。拒絕的理由已經從同胞論述轉變為習慣，但改名造成的不習慣，是誰的不習慣？這時，高山族的意義被高山青翻轉，對比漢人省議員以臺灣族稱之，這是他們選擇的自稱。即使字面上的意義仍舊是高山與平地之別，那也是原居群體們當下對自我認同的展現，寧可不要當同胞，也要當高山族。

經由上述發展我們可以發現，初期行政部門以擺脫日治遺留為最大的更名動能，在政權轉換的縫隙成為一種合理的主張，隨著名稱的確立，立法部門「協力」行政部門強化以山地同胞作為對群體的稱呼，但另一方面卻也是因為山地同胞在面對「蕃、蠻」困擾的訴求，因而促使議員們對沒有遵守山地同胞稱呼做發聲，這點可由 1950 年以降對群體稱呼的議會討論開始出現，並全數出現在原住民人口較為密集的地區可以見得，顯示稱呼敏感度的確反映在被命名者身上。在形塑新稱呼名詞的層面上，戰後初期由原住民政治菁英提出，包含臺灣族、蓬萊族、原住民族，共同點皆在指控群體地位被立於不對等的位置，轉而想以一個未被汙名化的概念來界定自己，可惜並未在這個時期成為主流見解，而其後的發展也展現在這些他稱中，原居群體選擇了一個「侵害較小」的名字－高山族。

二、名字正名行動

1945 年施行的《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規定將時稱高山族的原住民納入回復姓名的適用對象中，並提及若沒有原有姓名或原有姓名不妥時得參照中國姓名自訂姓名⁷⁰，然而隔年公布的《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卻強制要求包含高山族在內的所有人應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回復原有姓名，高山族在沒有原有姓名或原有姓名不妥時應參照中國姓名自訂姓名。由於對漢字書寫系統的陌生，開啟戶籍人員主動／被動為原住民取漢姓漢名的過程，造成日後混亂的開端⁷¹。

以漢姓漢名作為原住民個人的新名字，在強制規定後幾年便受到原住民籍省參議員林瑞昌（樂信·瓦旦）的挑戰，藉由即將到來的山地議員選舉，他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山地籍議員選票應加註日文舊姓名，加註日文舊姓名實則是將原住民名字以日文拼音拼出，在這個意義上，這個建議或許恰巧有助於留下

⁶⁹ 《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五十一卷第十五期，頁 1687-1688。

⁷⁰ 蕭碧珍（2013），〈清除殖民印記－光復初期回復姓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13/1588>，最後瀏覽日期 2019/4/12。

⁷¹ 見註 19，頁 92-94。

原住民的原有名字以及命名文化。他表示：

施行選舉時山地議員「選舉票」，因山地人民改稱本國姓名未久，對現有姓名往往有不明瞭，在選舉時其選舉票可否旁註日治時代用慣之舊姓名並用日文記載。⁷²（標點為筆者所加）

藉由確實能在行政上便民、國家選務能推動順利的理由，這個原名與中國姓名並用的提案被省政府接受並轉請中央核示。然而名字的使用不僅繫於一次選舉場合，其後如同星火燎原般的原住民文化與漢人文化的衝突逐漸顯露，包含因為對漢字不熟悉，用字出現謬誤的情形⁷³，或因為一家人散居各地而產生一家多姓的情況⁷⁴，層出不窮的命名問題使得山胞主動向國家機關提出疑惑，促使內政部做出函釋放寬更改姓氏的條件⁷⁵，表示山胞初次自訂姓名時，血親因為日文轉譯為漢文的過程中發生同姓登記為異姓的狀況時，得申請更改姓氏⁷⁶。原住民個人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向行政機關提出疑惑，進而追求一家同一姓的訴求，與漢人文化的一家一姓合一，因而獲得國家正面的回應。

山胞面臨的困境除了向國家機關詢問外，也在地方議會引發討論。1962年花蓮縣議員吳春生提案指出夫妻同一姓、兄弟不同姓的困境，希望政府能再舉辦放寬山胞姓名變更，不過吳春山是以山胞文化水準低、多以動植物命名名字的因素，希望能以中國姓名流通⁷⁷，但山胞確實是以中國姓名被戶政人員命名，吳春山的提案更加坐實戶政人員恣意取名的現況。不僅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也在1971年山地行政檢討會議上提出希望省政府詳加調查整理、改正山胞姓氏。這些地方熟知且困擾以久的困境卻被省政府打了回票，省政府認為僅須注意山胞姓氏及父母姓名錯誤的部分，輔導其自由更正即可，隨後《臺灣省山地鄉山地同胞更正姓氏及父母姓名處理要點》的制定，指出本人或父母姓氏，非我國社會所習見者及一般漢人家族中可以同姓的人若沒有同姓，兩者都可以作為山地同胞改姓的理由。這兩項要件皆是以漢人文化為中心的思考模式，其目的是為了排除當時被戶政人員隨意挑字的情況，卻回頭加強漢姓的霸

⁷²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定期大會議事錄，頁29，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1-01-090A-00-6-2-0-00058。

⁷³ 誤使楊姓為陽姓，見1948年內政部臺內戶字第10843號函。

⁷⁴ 1949年高雄縣政府發文省政府民政廳，表示境內有一對兄弟因為在申請回復原有姓名時分居兩地，造成兩人兩姓情形，詢問是否可以讓兩人更改為同一姓氏。

⁷⁵ 1957年內政部臺內戶字第117513號函

⁷⁶ 1953年版姓名條例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

二、為僧尼而還俗者。

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

⁷⁷ 花蓮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頁19，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檔案典藏號：024c-05-05-050601-0096。

權地位。

在中央、省政府皆明白要以漢名作為原則的情況下，從與原住民群體最接近的地方議會開始，擴及到地方政府開始有不同的聲音，認為應重新檢討規範的內容，但另一個原住民人口比例為數眾多的南投縣，此時以另一種方式擴大原住民名字使用的縫隙。1974年南投縣政府根據「地方人士建議」，函請省政府將霧社事件抗日烈士花岡一郎、花岡二郎的日本姓名恢復為山胞原名「拉奇士諾敏」、「拉奇士那威」，省政府同意並轉請中央核示時卻碰壁，內政部指出「遽予變更，將為後世研究台灣史事者增加困難」、「以日名稱之，更能增加敵愾同仇之情操，加深其抗日事蹟深度」⁷⁸。日名之用與不用，繫於統治者的同意與否，在《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施行後，強制要求高山族在三個月內改回中國名字，在為抗日烈士改名的倡議上，卻仍能繼續使用日名也不宜回復傳統名字，兩位族人的離去昭示的是對殖民政府的不滿，卻在另一個政府來臨之際，以國族為名使得活生生的人必定不能有日本名字，而是中國名字，死後，卻必須是日本名字，而不能擁有你自己的名字。

這種種名字命名的混亂，也促使作為第一位山地籍立法委員的華愛，以擁有姓氏乃中華民族傳統，也是區別文明人與野蠻人的分野、恢復姓氏也可以恢復民族自尊心、運作現況使山胞傳統道德倫常的亂倫危機浮現、對優生學也極為不宜等構框，在1973年主張成立山胞更正姓氏常務委員會，交由各部落之委員（各村總幹事）負責調查山胞原有姓氏，並就若干姓氏予以分類，議定其為何姓⁷⁹。無獨有偶，同年省議會中陳學益、華加志共同提案指出目前山胞姓氏之不當，希望政府能重視使全省統一，尊卑倫常才能不致紊亂⁸⁰。接二連三的提案彰顯的是姓氏紊亂的情形導致的情況越發嚴重，直到1982年原住民籍屏東縣霧台鄉鄉長杜國夫，仍在媒體上抱怨連連指出他父親的四兄弟在戶籍上都不同姓，三十幾年來都沒有辦法解決⁸¹。

名字正名的發展從地方到中央，有「越地方越寬、越中央越嚴」的現象，這或許與接觸原住民族群深淺的程度有關，地方議會、政府需要對議題作出的回應比中央來的快而急迫。倡議方面，林瑞昌（樂信·瓦旦）的提案首開先聲，在省參議會中為原名、漢名的並用開了選舉上的縫隙，其後隨著問題浮現，原住民個人向行政機關詢問求解的情形越發明顯，迫使行政機關必須做出回應，做成放寬與統一漢姓的決定。在糾正錯誤的層次上，訴求改正一家不同

⁷⁸ 內政部機關檔案，0063/B11908/3/0001/041。

⁷⁹ 立法院公報第62卷第79期院會紀錄，頁38-39。

⁸⁰ 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29卷第16期，頁577，典藏號:003-05-020A-29-5-3-01-00572。

⁸¹ 聯合報（09/30/1982），〈山地同胞手足 分姓康杜盧巴 光復之初翻譯太差 霧台鄉長現身說法〉，第3版。

姓造成的問題、毀壞倫常的構框非常快的被政府接受，結合優生學、反共主張更是一項重要的事情，以符合統治者的統治價值追求自我命名的權力，是這個階段的倡議特色；在要求回復原名層次上，本時期這個主張並不明顯，僅有訴求讓抗日義士能使用自己的原名，可惜未獲接受。但本時期也非沒有進展，包含 1970 年代立法院、省議會的呼籲都為其後原住民命名奠定基礎，在《高山青》出版之時，作者的名字幾乎都使用自己的原名⁸²，一方面為了躲藏真實身分，另一方面也展現自我認同。

三、地名正名行動

地名，是人對於特定空間的稱呼，反映一個地理範圍的歷史文化。歷史地名學的目標即在重建地名以及地名與其指涉空間的連結、將地名視為記錄人地互動的史料，解讀累積其上的歷史社會文化脈絡⁸³。另一方面，地名也是一種意識形態，不僅反映社會經濟史，有時也會成為統治者的政治工具⁸⁴。

1946 年，行政長官公署將臺灣省劃分為九市八縣⁸⁵，並暫時沿用原有地名⁸⁶，但三級以下的行政區劃於此時尚未確立。隔年臺東縣紅頭嶼鄉因鄉名容易使人誤會有紅蟲毒害，且政府為了開發島上環境，特以島上特有的五葉蝴蝶蘭命名為蘭嶼鄉⁸⁷，欲使其「化可憎為可愛」⁸⁸，同年花蓮縣政府向省民政廳表達境內多處地名含有日本色彩將予以改名，並請求核備⁸⁹；縣政府也將秀林鄉所轄蕃地ワイリ改為「中正」，省政府同樣准予照辦⁹⁰.....。這些戰後初期紛亂不定、仰賴各縣市政府興之所致的改名情形，在 1950 年後看似有了改名的標準。

1950 年，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執行委員劉兼善在省行政會議提案，主張日

⁸² 見《高山青》各期文章署名。

⁸³ 簡宏逸（2012），《臺灣地名研究途徑的新嘗試：以南崁、大安、古亭、土庫為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⁸⁴ 林衡道（1996），〈地名的社會學〉，《臺灣風物》，第 46 卷第 4 期，頁。

⁸⁵ 將原有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9 市劃為省轄市，原有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及澎湖、臺東、花蓮 3 廳改為 8 縣。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行政區劃情形呈報案」，〈各縣市行政區劃〉（1946 年 03 月 21 日），典藏號 00311720001001。

⁸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行政區劃分報告案」，〈全省各縣市行政區劃〉（1946 年 03 月 06 日），典藏號 00315800006014。

⁸⁷ 蘭嶼鄉為行政院 2002 年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的「原住民地區」，界定原住民地區的具體範圍始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條文內有關「原住民地區」的法條用語。

⁸⁸ 民報（01/30/1947），〈台東縣紅頭嶼改稱為蘭嶼鄉〉，第 3 版。

⁸⁹ 包含吉野改為吉安，初音改為初莫，賀田改為豐年，大里改為東里，竹田改為東竹等。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花蓮縣地名更名通告案」，〈剪閱公報〉（1947 年 09 月 22 日），典藏號 00301100020011。

⁹⁰ 《臺灣省政府公報》，卅十九年春字第 30 期，頁 424。

治時期所定地理名稱不妥善者，應行更改以發揚民族精神⁹¹。隨後，1952 年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日式地名更改要點》，表示以回復日人改名前原地名為原則，在因為地理環境變遷或區域變更，使得原地名失去意義或沒有適當名稱可回復者，可以用適合當地環境或顯著文物等有意義的名稱代之⁹²。換言之，這個更改要點支持以原來的名字當作地名為原則，而不以原來的名字當作地名為例外。然而在要點訂定後，這些興之所致的情形並沒有一夕之間獲得解決，要點中雖對更改範圍做了劃界，包含伸揚日本國威的地名、紀念日人的地名、顯為日式名稱的地名都是改名的範圍，但是 1946 年訂定的《臺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延續日治時期的蕃地範圍重新編組成 30 個山地鄉，原蕃地內各蕃社在日治時期的稱呼幾乎都以原住民語音譯為日語的方式譯出並記錄⁹³，亦即山地鄉及山地村是否在要點的規範之內，不無疑問。

要點的訂定並沒有使得地名正名有規則可循，數年後又重新開啟一段混亂的命名時期。1954 年仍隸屬臺北縣的角板鄉（今桃園市復興區）為慶祝總統華誕，山胞們「為展現其愛國心」呈請於蔣介石六十八歲生日當天改稱復興區⁹⁴；1957 年高雄縣雅你鄉因鄉名既無意義、又欠雅聽，為提高山胞對國家民族意識改名為桃源鄉⁹⁵。另一種「混亂」則來自日治時期與戰後數十年的蕃地／山地政策，從集團移住到《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獎勵山胞集中移住都使得蕃地內部的邊界模糊，除此之外尚有山地鄉村的整併情形⁹⁶，對應到地名之上不僅造成日後山地鄉正名的難題，也成為族群與族群間角力的場域。

此時期山地鄉改名倡議付之闕如，但村層級的高雄縣多納鄉瑪雅村，因為與山地鄉瑪雅鄉易生混淆，經瑪雅村村民大會提案改名為茂林村⁹⁷。相較於此漢人鄉鎮改名的例子則眾聲喧嘩，包含用字不雅⁹⁸、名稱相同⁹⁹等都作為正名的

⁹¹ 他以台北縣汐止地區、台中縣追分火車站、花蓮縣立霧山、台東縣池上鄉等為例說明應本「正名」之旨通令各縣市政府，並轉飭電鄉鎮里鄰分別調查具報，悉予改正。臺灣省三十九年度行政會議，討論案第 84 號民政類（原提案第 478 號），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見《臺灣省級機關檔案》，「電為日治時代所定地名不妥善者應行更改希遵辦具報由」，〈各縣市日治時代所定地名更改〉（1950 年 02 月 15 日）典藏號 0041172012031001。

⁹² 《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一年秋字第 43 期，頁 588。

⁹³ 見安倍明義出版的《台灣地名研究》一書，幾乎是以日式假名拼音而成。

⁹⁴ 商工日報（10/28/1954），〈北縣角板鄉改稱復興鄉〉，第 3 版。

⁹⁵ 現稱為桃源區的雅你鄉舊時被原住民稱之為「加拉猛」，日治時期以此地最大的原住民部落「雅你社」（ガニ社）為名，稱之為「雅你」。見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官方網頁，https://tauyuan.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BA44600D0C21BA58，最後瀏覽日期 2019/1/18。

⁹⁶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准電請將本省已更改及已遷徙之地名列給復請查照由」，〈本省縣市行政區域圖〉（1951 年 01 月 06 日），典藏號 0041590012193019。實例如：臺東縣政府向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報山地鄉村的編併情形，將境內五鄉三十二村合併為五鄉二十一村，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東縣山地鄉村編併情形核備案」，〈山地鄉村組織規程〉（1946 年 08 月 08 日），典藏號 00301270005002。

⁹⁷ 商工日報（09/07/1955），〈高縣山地兩「碼雅」一個奉令改「茂林」〉，第 4 版。

⁹⁸ 如水裡鄉改名水里鄉、紅毛鄉改名新豐鄉等。

⁹⁹ 如內埔鄉改名后里鄉、彰化縣新港鄉改名伸港鄉等，後者甚至登報請求社會賢達提供新鄉

理由。以原鄉地區而言，僅有在鄉名相同時提供部分鄉鎮改名的縫隙，包含宜蘭縣太平鄉更名為大同鄉、苗栗縣大安鄉更名為泰安鄉、花蓮縣萬里鄉更名為萬榮鄉、台東縣金山鄉更名為金峰鄉等，重複鄉名的二者多以抽籤決定。這些改名是被動為之且並非基於追求自我命名的目的，而是來自於行政上、生活上的便利，新鄉名也並非回復舊地名，而是重取符合漢人文化想像的新名稱。而沒有倡議的原因可能由於在族群意識萌芽的階段，以一個大框架的認同去推行，比如作為集體集稱的用語該如何被認識，或當個人爭議擴大為族群問題時較能獲得政府青睞，另一方面地名的正名行動在山地政策的影響下造成形成共識困難，也因為此時期是政府對地名的重新命名期，符合意識形態的單詞較能獲得認可，但另一方面則有別於法律、行政命令直接將稱呼訂出，地名正名成為法規範的漏網之魚，因此會有更大的空間進行爭取，只是掌控話語權的人在此時期仍舊以漢人為主。

伍 結語

批判種族理論（Critical Race Theory）的重要命題之一是指出種族作為一種建構¹⁰⁰，Ian Haney López 則指出法律建構種族，創造出仰賴外表特徵所判定的種族樣貌，以國家暴力為後盾規制人們的行為，又以意識形態創造理所當然的社會秩序，形塑人們對種族的想像¹⁰¹。上述三種命名形塑外部對原居群體的認識，也形塑群體內部對自己的認識，此時期的法律動員常以地方議會／代表會為主要發聲場域，原居群體經由向代議機關反映，使議題能夠在體制內上達省政府或中央機關，另一方面在原住民政治菁英所留下的紀錄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公／私文書間流露出對自身族群的想像。在白色恐怖結束後到 1984 年這段期間的發展，則呈現「高山族」作為認同的過程，包含原住民在黨外雜誌上所發表的文章、黨外立委在立法院的提案都有類似的情形，或許可以理解為在不願以山地同胞的概念認識自己時的過渡認同，或甚至是對「同胞」二字的拒斥，這樣的歷史讓我們發現，其實抗拒所有殖民的主張並不是原住民的選擇，策略性的採用殖民者的語彙也是一種抵抗的方式，如同吳叡人提出「國家發展自治主義」（state-developed autonomism），一種藉國家之力發展族群自治能力的思考模式，指出原住民族作為弱勢群體，被迫仰賴外來國家力量發展主體性的兩難與困境¹⁰²。

名，若獲取用還提供獎勵。省議員李建和便指出臺灣地名重複者有七千五百二十個，新莊就高達四十個，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頁 1075-1076，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事錄。

¹⁰⁰ Richard Delgado & Jean Stefancic. (2017) *Critical Race Theor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7-10.

¹⁰¹ Ian Haney López (2006), *White by Law: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Rac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78-93.

¹⁰² 吳叡人（2005），〈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形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

名字正名呈現從寬到嚴的發展歷程，在《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出現之際，高山族僅為得改姓，此時的縫隙甚至可以繼續使用自己想用的名字，但在規範密度提高後，國家開始將觸手伸入公職人員、學生身上，就沒有空間能夠使用自己的原名，其後引發的混亂，反而鬆動僵固的命名系統，不過始終沒有離開漢人中心的命名想像。名字正名呈現兩個層次的發展，第一層次：從混亂到與漢人一樣；第二層次：從與漢人一樣到我要自己作主，前者以漢人的文化構框獲得政府的支持，原住民籍委員的大力發聲也在此階段現身，符合批判種族理論的重要命題－利益聚合理論（*interest convergence*），改變之所以發生是因為符合優勢群體的利益¹⁰³。地名正名則顯現出在法律規範不齊備的情形下，如何命名是可以被提出被挑戰的，不過這也成了兩面刃，當主政者興致來時便可以提案改名、編併，地名正名也在利於漢人語言的使用下，漢人地名正名的提案相較山地鄉地區要多出許多。

而此時期主要的論述框架皆以反共復國、族群融合為大纛，尤其在稱呼命名的提案上最為明顯，即便是南志信的建言，也符合政府五族共和論的想像，另一方面，政治菁英的控訴也是一種框架，由來於弱勢地位，所以我們應該如何等等。在名字正名方面，在初期被迫以漢人姓氏命名的過程中造成的混亂，被以亂倫、人心動盪的方式去進行倡議，前者符合中華倫常的想像，同時也符合部分族群（如：布農族）的慣習，後者則再次回到反共構框，一家一姓山地社會才不會動盪等，而此時期結束前長老教會、高山青雜誌開始注意到以祖先命名原則的傳統，但仍未成為倡議主張。而在這些高舉正名的浪潮下，仍有學者提醒正名運動中的一個隱憂，值得作為日後討論的一個思考方向。

正名的渴望反而賦予國家機器決定了族群的發展與內涵，成為國家釋放族群發展不公義的安全閥，正名成功之後仍需面對原住民已國家化、新的世代對族群面貌逐漸模糊的現實。¹⁰⁴

政治思想初探》，《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193-229。

¹⁰³ 同註 100。

¹⁰⁴ 靳菱菱（2010），〈族群認同的建構與挑戰：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反思〉，《思與言》，48卷2期。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謝世忠 (2017), 《認同的污名 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 臺北: 玉山社
- 黃鈴華 Iwan Nawi (2005),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 臺北: 國家
展望文教基金會
- 艾美英 Bakan Nubuq (201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牧者的社會運動參與》, 花蓮縣壽豐鄉: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廖雪茹 (2006), 《原運「女聲」: 一個泰雅族原運女將的人類學生命史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翠、徐國明、李淑君 (2015), 《後原運·性別·族裔 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 南投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新北市: 原住民族委員會
- 黃泳晞 (2016), 《歌唱作為一種武器—原住民歌手於原運中社會實踐之探究》,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 阮俊達 (2015),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軌跡變遷 (1983-2014)》,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日昇 (2011), 《實質平等之追求與困境—從兩則判決來看原運後法制實踐》,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 王雅萍 (1994), 《姓名與認同: 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學系碩士論文
- 楊昇展 (2004),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 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謝國斌、何祥如 (2010), 〈族群認同與社會結構的角力--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運動的社會學分析〉,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第 3 卷第 4 期
- 汪明輝 (2007), 〈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意涵—以鄒族為例之探討〉, 《原住民族正名議題研討會會議手冊》
- 拔尚·達立 (蕭世暉) (2015), 〈從光復地名到空間解殖化〉, 《台灣原住民研究學報》, 第 5 卷第 1 期
- 何明修 (2005), 《社會運動概論》, 臺北: 三民
- 何明修 (2004), 〈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 第 37 期
- 陳昭如 (2014), 〈父姓的常規, 母姓的權利: 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 《臺大法學論叢》, 第 43 卷第 2 期
- 王曉丹 (2009), 〈初探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 《政大法學評論》, 第 117 期
- 羅士翔 (2010), 《反 AIDS 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 AIDS 防治法制為中心

- (1981-200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上雅 (2018)，《傷害之後，法律如何動起來？——臺灣油症公害的法律與社會研究 (1979-2016)》，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灣慣習研究會著 (1907)、李榮南譯 (1993)，《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第七卷，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 (1973)，《省政綴言 上篇》，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張松 (1953)，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李廣均 (2004)，《文化適應與象徵鬥爭——「名字/命名」的社會學分析》，臺北市：學富文化。
- 詹素娟 (2010)，〈「族系未詳」再思考：從「國勢調查」到「戶口普查」的人群分類變遷〉，《台灣風物》60 卷 4 期
- 秦孝儀、張瑞成編 (1990)，《光復台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詹素娟 (2012)，〈從「山胞」到「民族」——臺灣原住民的身分認定與族群意識變遷 (1945—2000)〉，《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 (1945—2000)》，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施添福、詹素娟等編纂，姜祝山著 (2001)，《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市：東縣府
- 范燕秋 (2007)，〈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研討會論文集編》，臺北：臺北市文化局
- 林茂成、范燕秋、瓦歷斯·諾幹 (2005)，《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
- 何鳳嬌編 (2008)，《戰後臺灣政治案件 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二)》，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臺北市：文建會
- 巴蘇亞·博伊哲努 (浦忠成) (2006)，《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 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十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 (四)》(1998)，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衛惠林 (1952)，〈臺灣的土著族〉，《自由中國》，第六卷第九期
- 張炎憲、陳美容主編；范燕秋著 (2009)，〈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縣：臺灣歷史學會
- 夷將·拔路兒主編 (2008)，《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臺北市：原民會
- 《高山青》各期

- 簡宏逸 (2012),《臺灣地名研究途徑的新嘗試：以南崁、大安、古亭、土庫為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衡道 (1996),〈地名的社會學〉,《臺灣風物》,第 46 卷第 4 期
- 吳叡人 (2005),〈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形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靳菱菱 (2010),〈族群認同的建構與挑戰：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反思〉,《思與言》,48 卷 2 期

英文部分

- D. J. Black, (1973), The mobilization of law,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1).
- F. K. Zemans,(1982)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3).
- Michael McCann.(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ierre Bourdieu.(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1).
- Richard Delgado & Jean Stefancic. (2017) *Critical Race Theor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Ian Haney López (2006), *White by Law: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Rac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其他資料

網路新聞

朱學恆臉書

台灣新聞智慧網

舊報紙資料庫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臺灣省政府公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立法院公報

內政部機關檔案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

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官方網頁